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4年4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行为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现状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公司执行变更后的相关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三、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本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有充分了解和控制，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监事会成员（签名）：

胡西安_____

杨尧圣_____

施高凤_____